

2026 年本科生转入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工作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落实“以学生发展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和确保转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促进转专业的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化，根据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重大校发〔2021〕61号），制订了此项工作的实施细则，现公布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计划人数

根据学院的师资力量、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，经学院转专业工作组研究决定：2026年度拟接收学生43名；其中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接收17名，机械电子专业接收13名，车辆工程专业接收9名，工业工程专业接收4名。

二、转入资格及要求

1. 在原专业学习时间超过一学期（限高考时选考科目为物理）；
2. 原则上GPA不得低于3.0入学后必修课程无补考；
3. 学生应已修读、已通过《高等数学II-1》（5学分）课程或相当水平的高等数学课程。
4.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；
5. 确有专长、在拟转入专业的学科领域具有潜质或突出成绩；

三、考核内容

1. 学生的GPA按占60%的比例记入最终考核成绩。
2. 学院成立转专业面试专家组，对报名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素质和能力的综合测试。每人面试时间5-10分钟，面试成绩按占40%的

比例记入最终考核成绩。

3. 面试缺考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转入相关专业申请的资格。

4. 面试时间地址：正式开学后另行通知。

四、转专业考核流程

采用学生自主网上报名申请（申请材料扫描成 PDF 版发送至 3045970576@qq.com，命名格式为：申请转入专业+姓名+学号+原专业原学院），经过资格审查、面试等阶段，最终确定转入学生名单。

1. 资格审查：不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要求的学生不接受其申请，不能参加下一轮考核；

2. 最终录取名单根据学生 GPA（占 60%）、面试成绩（占 40%）形成的最终综合成绩排名确定。

五、转入学生学分认定

学生转专业后，应执行相应专业转入年级的培养方案。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及学分，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，经学院核准后予以认定；不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，经学院核准后，可作为任意选修课程学分记载，该类课程学分不计入毕业资格审核学分。

2026 年机械学院转专业通知群：859235083（申请格式“姓名+学号+原学院”）

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

2026 年 2 月